

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)的(2026-2028年度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6-2028年度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114)人,营业收入为(768.4073)万元,资产总额为(1820.8872)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 )人,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资产总额为( )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 )人,营业收入为( )万元,资产总额为( )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杭州新立颐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4月22日

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

3. 供应商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。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如下问题的，其中小企业声明视为无效：

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四种类型时划型错误；

（2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，或者错填为“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”等类似瑕疵；

